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于3月21日、3月24日和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该技改项目已于2023年3月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且已取得环评批复、能评批复、安评批复以及完成总平面图审查等手续办理工作。同时，项目已完成了工艺包设计、初步设计，土建结构、设备布置、工艺管道及仪表等详细设计工作基本完成；老装置加固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相应加固工程施工；设备与材料采购完成，设备已陆续交货进场，等，项目建设在抓紧推进中。项目预计2025年底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